

##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二〇一五年第二号)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国经济证监会于2006年2月1日证监基金字[2005]20号文批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5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后可能因本基金的运作而面临损失本金和收益的风险。本基金的运作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风险、基金投资人的“买卖自由”风险、基金在运作中出现的基金净值变化引发的波动风险、由投资人的自负盈亏而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化的其他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但并不保证本基金的本金和收益，也不保证本基金的最低收益。

(财务顾问)书写的说明载至2015年6月1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表现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